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2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b)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巴黎公约倡议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将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案文转交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

委员会第 54/7 号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为组织和举行一次部长级国际会议提供便利，并将会议情况报告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依照委员会该项决议，执行主任关于巴黎公约倡议的报告现载于 E/CN.7/2012/10 号文件。

* E/CN.7/2012/1。

** 本文件载有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
第三次部长级会议

(2012年2月16日，维也纳)

维也纳宣言*

1. 《巴黎公约》是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以下称作“阿片剂”）贩运活动的最重要框架之一，目标是减少阿片剂非法贩运，包括罂粟种植、生产和海洛因及其他阿片剂的全球消费，同时建立一个打击阿片剂非法贩运的广泛的全球联盟。《巴黎公约》依靠的是其伙伴国家的承诺和志向，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开展工作，并充分遵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2009年3月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2. 尽管国际社会持续努力和取得重大成果，但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依然令人严重关切。阿片剂（包括海洛因在内）非法贩运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产生非法资金的流动，助长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并在有些情况下为恐怖主义活动和叛乱提供资金。
3. 巴黎公约伙伴方确认其共同分担的责任，重申其决心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应对非法药物构成的持久威胁，非法药物造成了广泛的伤害和痛苦，危害人类的健康和良好生活，对社会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基础造成不利的影响。我们认识到，麻醉品问题是一个全球挑战，所以也要求全球应对，包括处理需求和供应双方。
4. 巴黎公约倡议框架下的努力旨在加强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合作与区域合作，支持其包括在国家一级为应对阿片剂非法贩运而作出的持续努力，同时认识到，这些非法贩运对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和平和稳定构成的威胁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些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5. 巴黎公约伙伴方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是根据第一次会议（2003年5月21日至22日，巴黎）和第二次会议（2006年6月26日至28日，莫斯科）的决定举行的，在那两次会议上，55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和23个国际组织的负责人都在发言中表示赞同定期举行这类部长级会议。
6. 本次部长级会议的目标是重申国际社会成员对打击阿片剂非法贩运活动而作出的承诺，加强巴黎公约伙伴方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各国在减少来自阿富汗的非法贩运阿片剂方面取得重大的实际成果。
7. 巴黎公约伙伴方注意到与会者在2011年11月2日伊斯坦布尔阿富汗会议上通过的《为实现一个安全稳定的阿富汗而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的伊斯坦布尔进程》中和2011年12月5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阿富汗国际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其中除其他外，旨在加强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和更大范围区域的各国之

* 《维也纳宣言》按其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间的合作，应对非法生产、贩运和非法药物消费所构成的威胁。根据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巴黎公约伙伴方注意到，建立信任措施以综合方法处理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可能具有帮助作用。

8. 部长级会议与会者讨论了巴黎公约伙伴方所商定应当加强合作的四个主要领域：区域举措；与阿片剂非法贩运相关联的资金流动；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用途；以及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一. 加强和执行区域举措，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

减少阿片剂非法贩运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以及解决与世界毒品问题相关的具有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努力的重点应当放在下列关键领域：

1. 加强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打击非法罂粟种植和非法阿片剂生产的能力，包括通过执法和实行诸如替代生计等社会经济措施，并加强其打击贩运的能力，作为对加强该区域及其以外地区稳定和对付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而开展的国际努力的一个贡献；
2. 继续根据需要协助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旨在大幅度和可以衡量地灭除阿片剂非法贩运，包括通过加强对阿富汗相关机构的支持；
3. 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向深受其害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适当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增进这些国家对付非法药物流转的能力；
4. 采取措施，阻止阿片剂非法贩运，在阿富汗、巴黎公约伙伴方和该区域及其以外地区其他各国之间阻止前体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其他阿片剂，并铲除非法海洛因生产设施和杜绝其扩散；
5. 提供进一步的培训，协助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黎公约其他相关方有效执行各项适用的国际公约，包括通过相关的方式和项目落实公约；
6. 为执法机构之间的跨境行动提供便利，包括联合行动规划，在这方面，赞赏“三方举措”成员的联合行动，并支持该区域边界管理活动的协调，包括就该区域边界管理方案捐助方的协助进行协调；
7. 支持联合国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协调对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邻国的切实有效和重在结果的援助，协助这些国家对付阿片剂非法贩运，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这一途径；
8. 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和分析阿片剂非法贩运及全球阿富汗阿片剂贸易趋势的数据的工作，鼓励酌情使用这些分析，并制定和实施区域和国家方案，支持和协助受到来源于阿富汗的阿片剂影响的各国，同时鼓励巴黎公约伙伴方收集和共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相关数据。
9. 拟订和实施全面的区域方案，有效应对阿片剂非法贩运构成的挑战和威胁，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包括：

(a) 支持跨区域合作;

(b) 加强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禁毒及相关的打击犯罪合作及协调工作，包括通过控制下交付和联合行动，拦截阿片剂和前体的非法货运，例如通过实行执法行动“渠道”、“定向打击贩运活动区域交流、知识专长和培训”行动及黄玉色行动和在“三方倡议”框架内开展的行动；

(c) 鼓励和支持巴黎公约伙伴方协调增进人类健康和良好生活及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举措，包括贸易能力建设和创造就业机会，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阿富汗开展作物替代和替代发展方案。

二. 发现和堵截与阿片剂非法贩运相关联的资金流动

开展实际合作，适当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些领域的职责，以捣毁涉及阿片剂非法贩运的有组织犯罪网络，包括：

1. 加强有关与阿片剂非法贩运相关联的资金流动的信息交流，包括银行存款、投资和财产等信息，尽可能最充分地利用现有的各种机制；
2. 遵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对付非法资金流动而及时提供有效的司法协助；
3. 为按照既定的国际标准制定国家立法、专业知识、执法和行政程序打击洗钱和培训相关领域的人员提供支持；
4. 在发现和查禁与阿片剂非法贩运相关联的资金流动方面交流最佳做法，包括请巴黎公约伙伴方酌情继续和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5. 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进行研究，确定最有效的方式方法，发现和堵截与阿片剂非法贩运相关联的资金流动；
6.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适当顾及其职权的情况下，与巴黎公约伙伴方协商，并在尊重国家立法的前提下，与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共同探讨为预防和打击阿片剂非法贩运举措提供资金的新颖和创新方法的可行性，包括考虑是否和如何可进一步调集没收而来的犯罪所得。

三. 防止用于在阿富汗非法制造阿片剂的前体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

注意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已宣布本国对前体化学品醋酸酐无合法需要，因此，预防前体化学品向阿富汗供应是阻止阿片剂非法制造和贩运的一种方法，也是打击非法阿片剂流通的一个关键因素。为此目的，巴黎公约伙伴方应加强下列领域的合作：

1. 执法和海关当局之间交换涉及前体化学品的可疑交易的数据，特别是通过努力防止诸如醋酸酐等合法双重用途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酌情注意现有的各项举措，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等联合举措，集装箱管制方案和全球盾牌方案；

2. 加强阿富汗及其邻国执法机关和海关当局的能力，办法包括培训其专业人员掌握与前体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相关的特别侦查技术，例如控制下交付；
3. 根据请求，协助巴黎公约有关伙伴方预防和发现涉及前体化学品的非法作业；
4. 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黎公约有关伙伴方刑事司法实体侦查与前体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和非法贩运相关联的犯罪时，向他们提供法医支持；
5. 开展能力建设和交流关于非法转用和贩运前体化学品案件侦查方法的最佳做法，以便发现和捣毁涉及阿片剂非法贩运的有组织犯罪网络；
6. 为国际和区域打击前体化学品流通的举措注入新的活力，包括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开展合作；
7. 鼓励“定向打击贩毒活动区域交流、知识专长和培训行动”确定具体的目标，以便考虑到最新发现的新出现的趋势，取得可以衡量的成果；
8. 促使各国参与上述活动，与麻管局联合开展工作，并遵循三项药物管制公约和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酌情包括非巴黎公约伙伴方国家，特别是那些用于非法生产海洛因和其他阿片剂的化学品的制造国；
9. 促请尚未根据 1988 年联合国公约第 12 条和联合国各相关决议而要求前体化学品货运出口前通知的巴黎公约伙伴方，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出口前通知和向麻管局报告，并鼓励前体化学品的所有生产国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邻国密切合作，继续跟踪前体化学品的货运，防止其转入非法网络。
10. 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按照麻管局对化学工业提出的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发现和预防运往阿富汗的用于制造海洛因和其他非法阿片剂的前体化学品非法出口和转移用途案件。

四. 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减少毒品需求政策的目标在于确保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各项有效措施，包括预防、教育、治疗、护理及相关支助服务、康复和重返社会，目的是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幸福。对于减少包括阿片剂在内的吸毒现象以及吸毒成瘾者人数，这类措施始终至关重要。为此目的，并考虑到人类健康和良好生活是国际药物管制系统内最为关心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加强下列领域和方面的合作：

1. 确保减少毒品需求的政策做到平衡周全，并充分遵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基本人权和自由，以科学证据为基础；
2. 强调以有效、平衡和周全的方法减少非法药物的需求和供应；
3. 促进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的方案和措施，包括那些旨在减少血液传染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扩散的方案和措施；

4. 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在减少毒品需求措施方面的协作，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协作；
5. 促请民间社会和宣传媒体共同参与，包括劝阻阿片剂的滥用；
6. 在此基础上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吸毒预防、治疗、护理、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面向家庭和住家、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保健和社会服务环境、工作场所，以及监狱，包括通过使用媒体，并包括针对风险最大的群体；
7. 改进巴黎公约所有伙伴方特别是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戒毒治疗专业工作人员关于阿片剂滥用问题的专业化培训制度。

附件

邀请下列为实现巴黎公约倡议目标作出贡献的各组织和利益关系方出席了第三次部长级会议：

1.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2. 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
3.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4.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
5. 欧洲理事会
6. 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
7.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小组
8. 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
9. 欧洲警察组织
10. 欧洲联盟
11. 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
1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13.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
15.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合办方案（艾滋病方案）
16.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组织）
17.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18. 上海合作组织
19. 东南欧执法中心
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2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22.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23. 世界银行
24.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
25.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